**人事室 通報**

**111年度退休意願調查**

主旨：為調查111年度符合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擬退休人員，務請同仁審慎考量後於3月9日(星期二)前至人事室填妥相關附表，俾陳報巿府編列退休金預算，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桃園巿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2日桃教人字第1100014518號函辦理。

 二、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自願退休要件，及為兼顧本巿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校長及教師申請自願退休者，其申請退休日應以110年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惟依教育局來函略以，為兼顧本巿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建議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10年8月1日為原則：

 （一）**自願退休**：1.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2.任職滿25年者。

（二）**屆齡退休**：1.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申請111年退休之公務人員欲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達指標數86以上，且年滿55歲；教育人員須達指標數80以上，且年滿50歲。惟如於教職員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四、相關巿府原函影本及附表，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郵寄至各同仁電子信箱，請下載參考運用。

 **此致**

**本校各教職員**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一、二、三導師辦公室、學習中心**

 **人事室 敬啟**

 **110年2月23日**